

基本館藏

國營建築包工企業統一會計科目及會計報表格式

(附一九五五年補充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制定



財政經濟出版社

426
64180



F37513

目

錄

426

64180

會計科目表..... (1)

會計科目說明:

總說明..... (5)

03 固定資產..... (6)

04 提出資產..... (10)

05 材料..... (14)

06 分配費用..... (23)

07 生產..... (28)

08 待攤費用..... (33)

09 貨幣資金..... (34)

10 應收及預付款..... (35)

11 內部往來..... (39)

12 基本建設資產..... (40)

13 大修理資產..... (42)

14 基金..... (44)

15 撥款..... (47)

16 資金調撥..... (48)

17 準備..... (49)

18 銀行借款..... (53)

19 應付及預收款..... (54)

20 基本建設負債..... (58)

21 大修理負債..... (59)

22 税金..... (61)

23 銷售..... (61)

24 財務成果..... (63)

會計報表封面格式..... (66)

會計報表目錄格式..... (67)

會計報表格式:

總說明..... (68)

會包01 資產負債表..... (69)

會包02 固定資產及折舊準備增減表..... (81)

會包03 主要材料結存報告表..... (83)

會包04 政府資金增減表..... (85)

會包05 特種基金及其他撥款增減表..... (88)

會包11 工程成本報告表..... (90)

會包12 間接費用明細表..... (92)

會包21 業務收益計算表..... (95)

會包22 損益表..... (97)

會包31 基本建設投資構成計劃執行

情況表..... (101)

會包32 基本建設未完投資增減表..... (103)

會包33 基本建設已完投資增減表..... (105)

附: 一九五五年補充規定..... (107)

5.11.16 1957

國營建築包工企業統一會計科目表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一級明細科目編號	一級明細科目名稱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一級明細科目編號	一級明細科目名稱
0301	03.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0422	抵繳國庫固定資產變價收入		
		.01	土地	0423	繳上級固定資產變價收入		
		.11	房屋及建築物	0431	繳國庫利潤		
		.21	建築安裝勘測用機械及設備			.01	上年度
		.22	修製用機械及設備			.11	本年度
		.23	儀器及工具	0432	抵繳國庫利潤		
		.24	動力及傳導設備			.01	上年度
		.31	運輸設備			.11	本年度
		.41	傢具及其他設備	0433	繳上級利潤		
		.51	住宅學校醫院及其他福利設備			.01	上年度
						.11	本年度
0311	未使用固定資產			0443	預提企業獎勵基金		
		.01	備用			.01	上年度
		.11	停用			.11	本年度
0321	不需固定資產			0451	存出保證金		
0331	產權未定固定資產			0461	附屬企業投資		
0341	租賃固定資產改良工程			0462	其他投資		
0351	固定資產清理			05. 材料			
	04. 提出資產			0501	材料購入		
0401	繳國庫流動資金			0521	結構物及零件		
0402	抵繳國庫流動資金			0522	主要材料		
0403	繳上級流動資金			0523	燃料		
0411	繳國庫基本折舊基金			0524	其他材料		
0412	抵繳國庫基本折舊基金			0531	低值及易耗品		
0413	繳上級基本折舊基金					.01	在庫
0421	繳國庫固定資產變價收入					.11	在用
				0541	在途材料		

科目 編號	科 目 名 稱	一級明細 科目編號	一級明細科目名稱	科目 編號	科 目 名 稱	一級明細 科目編號	一級明細科目名稱
0551	委託加工材料	.11	結構物及零件	0801	臨時建築及設備		
		.21	主要材料	0804	其他特種費用		
		.31	燃料		09.貨幣資金		
		.41	其他材料	0901	銀行存款		
		.51	低值及易耗品	0902	預收包工存款		
0561	材料價格差異	.21	主要材料	0911	外埠存款		
		.41	其他材料	0931	信用證		
		.11	結構物及零件	0941	庫存現金		
		.21	主要材料	0951	庫存票券		
		.31	燃料		10.應收及預付款		
		.41	其他材料	1001	應收已完工程款		
0571	呆滯材料			1002	逾期應收已完工程款		
	08.分配費用			1011	應收帳款		
0801	基本工資			1021	備用金		
0802	輔助工資			1033	預付分包材料款		
0811	附加工資			1034	預付分包結構物及零件款		
0821	行政管理費			1036	分期預付分包款		
0831	其他間接費用			1041	預付材料購置款		
0841	材料購置及倉庫費用			1043	預付加工費		
	07.生產			1045	其他預付款		
0701	建築工程			1051	職工欠款		
0702	金屬結構物架立工程			1054	其他應收款		
0703	機械設備安裝工程			1061	暫付款		
0711	勘测設計及調查研究			1071	待處理材料短缺		
0721	輔助及附屬生產				11.內部往來		
0731	工程機械使用			1101	建設單位往來		
0741	非主要建築及安裝工程			1111	附屬企業往來		
	08.特種費用			1112	施工單位往來(施工單位用 「包工企業往來」)		
				1121	其他內部往來		

科目 編號	科 目 名 稱	一般明細 科目編號	一般明細科目名稱	科目 編號	科 目 名 稱	一般明細 科目編號	一般明細科目名稱
	12. 基本建設資產					.01	上年度
1201	已完基本建設投資					.11	本年度
1211	未完基本建設投資			1461	企業獎勵基金		
1231	需要安裝的機械設備			1462	福利及其他基金		
1251	基本建設銀行存款				15. 撥款		
1252	基本建設庫存現金			1501	國庫撥入流動資金		
1261	預付包工材料款			1502	轉帳撥入流動資金		
1262	預付包工結構物及零件款			1503	上級撥入流動資金		
1263	分期預付包工款			1541	其他撥款		
1273	基本建設暫付款				16. 資金調撥		
	13. 大修理資產			1601	資金調撥		
1301	大修理支出				17. 準備		
1321	大修理材料			1701	固定資產折舊準備		
1331	大修理存款					.11	房屋及建築物
1332	上級代管大修理基金					.21	建築安裝勘測用機械及設備
1333	大修理庫存現金					.22	修製用機械及設備
1336	撥出大修理基金					.23	儀器及工具
1341	大修理預付款					.24	動力及傳導設備
1351	其他大修理資產					.31	運輸設備
	14. 基金					.41	傢具及其他設備
1401	政府資金					.51	住宅學校醫院及其他福利設備
1411	其他資金						
1421	代管產權未定固定資產			1711	未使用固定資產折舊準備		
1431	基本折舊基金					.01	備用固定資產
1441	所屬基本折舊基金					.11	停用固定資產
1741	租賃固定資產改良工程折舊準備			1721	不需用的固定資產折舊準備		
1751	低值及易耗品攤銷準備			1731	產權未定固定資產折舊準備		
1442	所屬固定資產變價收入			2051	基本建設暫收款		
1443	所屬利潤				21. 大修理負債		
				2101	大修理基金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一級明細科目編號	一級明細科目名稱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一級明細科目編號	一級明細科目名稱
1761	臨時建築及設備攤銷準備			2111	撥入大修理基金		
1771	預提費用			2121	大修理借款		
	18. 銀行借款			2131	其他大修理負債		
1811	季節性材料儲備借款				22. 税金		
1821	工程季度擴大備料借款			2201	税金		
1831	流動資金借款				23. 銷售		
1841	其他借款			2301	工程收入		
1851	逾期未還借款			2311	勘測設計及調查研究收入		
	19. 應付及預收款			2321	材料及其他銷售		
1902	應付分包款				24. 財務成果		
1911	應付帳款			2401	本年損益		
1912	逾期應付帳款					.01	業務損益
1913	暫估應付帳款					.11	附屬企業損益
1921	應付工資					.13	其他投資損益
1922	應付附加工資					.21	租金收入
1931	應付費用					.22	利息收入
1932	應付税金					.23	違約收入
1941	存入保證金					.31	子弟學校及補習學校費用
1951	預收包工材料款					.32	失業工人救濟金
1952	預收包工結構物及零件款					.42	停工維持費
1953	分期預收包工款					.44	定額資產非常損失
1955	其他預收款					.45	保證費
1971	特種工資					.51	壞帳損失
1972	其他應付款					.61	以前年度損益
1981	暫收款					.71	雜項損益
	20. 基本建設負債						
2011	撥入基本建設資金			2411	上年損益		
2031	應付包工款						
2032	基本建設應付帳款						
2102	所屬大修理基金						

國營建築包工企業統一會計科目說明

總 說 明

一、國營建築包工企業統一會計科目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建築工程部和國營工業、貿易、交通、農林、銀行等主管企業部門所屬獨立編製財務收支計劃的建築包工企業。實行經濟核算制的施工單位應視同建築包工企業，亦適用本統一會計科目。

二、國營建築包工企業統一會計科目分為如下二十二類：

- | | | |
|------------|-------------|-------------|
| 1. 固定資產； | 9. 內部往來； | 17. 應付及預收款； |
| 2. 提出資產； | 10. 基本建設資產； | 18. 基本建設負債； |
| 3. 材料； | 11. 大修理資產； | 19. 大修理負債； |
| 4. 分配費用； | 12. 基金； | 20. 税金； |
| 5. 生產； | 13. 撥款； | 21. 銷售； |
| 6. 待攤費用； | 14. 資金調撥； | 22. 財務成果。 |
| 7. 貨幣資金； | 15. 準備； | |
| 8. 應收及預付款； | 16. 銀行借款； | |

三、國營建築包工企業統一會計科目，除以上二十二類外，各主管企業部門得根據事實需要，增訂屬於「補充資料」性質的會計科目，另成一類。

四、各主管企業部門如因事實需要必須增設補充資料以外的總分類帳會計科目時，應先取得中央財政部的同意。關於明細科目的增設，各主管企業部門得自行訂定之。

五、國營建築包工企業統一會計科目所規定的總分類帳科目和明細科目，各國營建築包工企業如無相當事項以爲記錄時，應空置不用，如各抵繳國庫科目、轉帳撥入科目等。

六、國營建築包工企業統一會計科目採用數字編號。四位數字者爲總分類帳科目，前兩位表示其所屬的類別，後兩位表示科目的本身；明細科目的編號包括六位數字，前四位表示有關的總分類帳科目，後兩位表示科目的本身，兩者之間應加一點。

七、國營建築包工企業統一會計科目僅規定各總分類帳科目借方、貸方記錄應反映的主要會計事項和各科目間應有的主要對照關係，其未規定者，各主管企業部門得根據事實需要自行補充規定之。

八、國營建築包工企業統一會計科目所規定的主要會計事項和主要對照關係均係從一般情況出發，如材料之以計劃成本計算、低值及易耗品之以實際成本計算等，各主管企業部門得根據具體情況予以變更或補充。

九、國營建築包工企業統一會計科目為貫徹生產資金和基本建設資金、大修理資金不得相互流用的原則，特規定屬於基本建設資產負債類的會計科目和屬於大修理資產負債類的會計科目均不得與屬於其他類別的會計科目直接發生對照關係，惟「大修理基金」和「大修理存款」兩科目在反映大修理基金的提存時除外。

03 固 定 資 產

0301 固定資產——凡包工企業所有在使用中的一切固定資產，均以本科目核算之。租入的固定資產應記入補助登記簿，不在本科目核算範圍之內。本科目的明細科目規定如下：

- 01 土地——包括依照「國營企業資產清理及估價暫行辦法」第八條規定估價列帳的一切土地（住宅、學校、醫院及其他福利事業所使用者除外）；
- 11 房屋及建築物——包括為進行包工業務而使用的車間、辦公室、倉庫、水塔、圍牆等房屋及建築物和與房屋及建築物不可分割的附屬設備，如梯子、過道、電燈網、電話網、衛生設備、暖氣設備等；
- 21 建築安裝勘測用機械及設備——包括直接用於建築、安裝、勘測等包工業務的機械及設備，如鋪路機、碎石機、混凝土攪拌機、起重機、鑽探機等；
- 22 修製用機械及設備——包括所屬各輔助及附屬生產車間為製造產品或供應勞務而使用的機械及設備；
- 23 儀器及工具——包括為進行包工業務而使用的測量、繪圖等儀器和不能列為機械及設備的一切工具；
- 24 動力及傳導設備——包括為進行包工業務而使用的動力設備，如鍋爐、發電機、變壓器等，和傳導設備，如輸電線、傳動裝置、輸送動力的管道等；
- 31 運輸設備——包括為進行包工業務而使用的運輸設備，如車輛、船舶、牲畜等；
- 41 傢具及其他設備——包括為進行包工業務而使用的傢具和計算機、打字機、保險櫃等其他設備；
- 51 住宅學校醫院及其他福利設備——包括所屬住宅、學校、醫院等福利事業所使用的土地、房屋、建築物、各種設備、傢具等。

本科目借方記錄反映的主要會計事項，如下：

1. 由所屬建設單位撥入並已開始使用的固定資產實際成本（貸1401）；
2. 由其他機構無償撥入並已開始使用的固定資產原價（減除撥出單位的原安裝成本）（貸1401、1701）；
3. 向其他機構接管並已開始使用的固定資產重置完全價值（貸1401、1701）；
4. 由「企業獎勵基金」等特種基金或其他撥款購置或建造並已開始使用的固定資產實際成本（貸1401）；
5. 產權經確定為包工企業所有的產權未定固定資產原價（貸1401、1701）；
6. 恢復使用的未使用固定資產原價（貸0311）；
7. 盤盈或帳外的固定資產重置完全價值（貸1401、1701）；
8. 向所屬附屬企業收回並已開始使用的固定資產原價（貸0461、1701）；

9. 向所屬經濟核算制施工單位收回並已開始使用的固定資產原價（貸1601、1701）。

本科目貸方記錄反映的主要會計事項，如下：

1. 無償撥付其他機構的固定資產原價（借1401、1701）；
2. 停止使用的固定資產原價（借0311）；
3. 本包工企業不需貯待處理的固定資產原價（借0321）；
4. 已開始清理的固定資產原價（借0351、1701）；
5. 盤虧的固定資產原價（借1401、1701）；
6. 撥付所屬附屬企業的固定資產原價（借0461、1701）；
7. 撥付所屬經濟核算制施工單位的固定資產原價（借1601、1701）。

本科目的期終餘額（借方）為年度、季度或月份終了時，包工企業所有在使用中的固定資產原價，在資產負債表內，應以「固定資產」項目反映之。

0311 未使用固定資產——凡包工企業所有備用和停用的固定資產，均以本科目核算之。

本科目的明細科目規定如下：

- 01 備用；
- 11 停用。

本科目借方記錄反映的主要會計事項，如下：

1. 由所屬建設單位撥入備用的固定資產實際成本（貸1401）；
2. 由其他機構無償撥入備用的固定資產原價（減除撥出單位的原安裝成本）（貸1401、1711）；
3. 向其他機構接管備用的固定資產重置完全價值（貸1401、1711）；
4. 由「企業獎勵基金」等特種基金或其他撥款購置或建造備用的固定資產實際成本（貸1401）；
5. 產權經確定為包工企業所有的未使用產權未定固定資產原價（貸1401、1711）；
6. 停止使用的固定資產原價（貸0301）；
7. 盤盈或帳外的未使用固定資產重置完全價值（貸1401、1711）；
8. 向所屬附屬企業收回備用的固定資產原價（貸0461、1711）；
9. 向所屬經濟核算制施工單位收回備用的固定資產原價（貸1601、1711）。

本科目貸方記錄反映的主要會計事項，如下：

1. 無償撥付其他機構的未使用固定資產原價（借1401、1711）；
2. 恢復使用的未使用固定資產原價（借0301）；
3. 本包工企業不需貯待處理的未使用固定資產原價（借0321）；
4. 已開始清理的未使用固定資產原價（借0351、1711）；
5. 盤虧的未使用固定資產原價（借1401、1711）；

6. 撥付所屬附屬企業的未使用固定資產原價（借0461、1711）；

7. 撥付所屬經濟核算制施工單位的未使用固定資產原價（借1601、1711）。

本科目的期終餘額（借方）為年度、季度或月份終了時，包工企業所有備用和停用的固定資產原價，在資產負債表內，應以「未使用固定資產」項目反映之。

0321 不需用的固定資產——凡包工企業所有不需用的貯待處理的固定資產，均以本科目核算之。不需用的產權未定固定資產應以「產權未定固定資產」科目處理，不在本科目核算範圍之內。

本科目借方記錄反映的主要會計事項，如下：

1. 向其他機構接管但不合本包工企業需用貯待處理的固定資產重置完全價值（貸1401、1721）；

2. 由「固定資產」科目轉來不再需用貯待處理的固定資產原價（貸0301）；

3. 由「未使用固定資產」科目轉來不再需用貯待處理的未使用固定資產原價（貸0311）；

4. 盤盈或帳外的不需用的固定資產重置完全價值（貸1401、1721）；

5. 向所屬附屬企業收回但不合本包工企業需用貯待處理的固定資產原價（貸0461、1721）；

6. 向所屬經濟核算制施工單位收回但不合本包工企業需用貯待處理的固定資產原價（貸1601、1721）。

本科目貸方記錄反映的主要會計事項，如下：

1. 無償撥付其他機構的不需用固定資產原價（借1401、1721）；

2. 已開始清理的不需用固定資產原價（借0351、1721）；

3. 盤虧的不需用固定資產原價（借1401、1721）。

本科目的期終餘額（借方）為年度、季度或月份終了時，包工企業所有不需用的固定資產原價，在資產負債表內，應以「不需用的固定資產」項目反映之。

0331 產權未定固定資產——凡由包工企業保管、使用的各種產權未定固定資產（包括在用的、未使用的和不需用的），均以本科目核算之。產權經確定為其他機構所有但尚未移交時，除在本科目貸方作必要的記錄外，並應在補助登記簿內作適當的記錄。

本科目借方記錄反映的主要會計事項，如下：

1. 由其他機構無償撥入的產權未定固定資產原價（貸1421、1731）；

2. 向其他機構接管的產權未定固定資產重置完全價值（貸1421、1731）。

本科目貸方記錄反映的主要會計事項，如下：

1. 產權經確定為包工企業所有的產權未定固定資產原價（借1421、1731）；

2. 產權經確定為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所有的產權未定固定資產原價（借1421、1731）；

3. 撥付其他機構的產權未定固定資產原價（借1421、1731）；

4. 已開始清理的產權未定固定資產原價（借0351、1731）。

本科目的期終餘額（借方）為年度、季度或月份終了時，由包工企業保管、使用的各種產權未定固定資產原價，在資產負

價表內，應以「產權未定固定資產」項目反映之。

- 0341 租賃固定資產改良工程——凡包工企業所有租賃固定資產的改良工程，如擴建房屋、安裝水電、暖氣、通風設備等，均以本科目核算之。租賃固定資產本身的原價應記入補助登記簿，不在本科目核算範圍之內。

本科目借方記錄反映的主要會計事項，如下：

1. 由所屬建設單位撥入的租賃固定資產改良工程實際成本（貸1401）；
2. 向其他機構接管的租賃固定資產改良工程重置完全價值（貸1401、1741）；
3. 由「企業獎勵基金」等特種基金或其他撥款建造的租賃固定資產改良工程實際成本（貸1401）；
4. 向所屬附屬企業收回的租賃固定資產改良工程原價（貸0461、1741）；
5. 向所屬經濟核算制施工單位收回的租賃固定資產改良工程原價（貸1601、1741）。

本科目貸方記錄反映的主要會計事項，如下：

1. 已開始清理的租賃固定資產改良工程原價（借0351、1741）；
2. 撥付所屬附屬企業的租賃固定資產改良工程原價（借0461、1741）；
3. 撥付所屬經濟核算制施工單位的租賃固定資產改良工程原價（借1601、1741）。

本科目的期終餘額（借方）為年度、季度或月份終了時，包工企業所有的租賃固定資產改良工程原價，在資產負債表內，應以「租賃固定資產改良工程」項目反映之。

- 0351 固定資產清理——凡包工企業所有的固定資產、未使用固定資產、不需固定資產、租賃固定資產改良工程和代管的產權未定固定資產，因廢棄、毀損、非常損失、盜竊、出傳等原因而進行的清理，均以本科目核算之。

本科目借方記錄反映的主要會計事項，如下：

1. 已開始清理的固定資產、未使用固定資產、不需固定資產和租賃固定資產改良工程的帳面折餘價值（貸0301、0311、0321、0341）；
2. 已開始清理的產權未定固定資產帳面折餘價值（貸0331）；
3. 清理固定資產、未使用固定資產、不需固定資產、租賃固定資產改良工程和產權未定固定資產的費用（貸0741）；
4. 清理固定資產、未使用固定資產、不需固定資產和租賃固定資產改良工程的變價盈餘（貸1401）；
5. 清理產權未定固定資產的變價盈餘（貸1421）。

本科目貸方記錄反映的主要會計事項，如下：

1. 清理固定資產所得殘料的出售收入（借0901、0941）；
2. 清理固定資產所得殘料的作價入庫收入（借0521、0522、0523、0524）；
3. 應收的遭受非常損失的固定資產保險賠償款（借1054）；
4. 清理固定資產、未使用固定資產、不需固定資產和租賃固定資產改良工程的變價損失（借1401）；
5. 清理產權未定固定資產的變價損失（借1421）。

本科目的期終餘額（借方或貸方）為年度、季度或月份終了時，包工企業所有在清理過程中的固定資產的帳面折餘價值和與其

有關的清理費用及變價收入，在資產負債表內，應以「固定資產清理」項目反映之。本科目的餘額在貸方時，應以赤字填列。

04 提出資產

- 0401 繳國庫流動資金——凡包工企業直接解繳國庫的多餘流動資金，均以本科目核算之；解繳之數記入借方（貸0901），年度終了時轉入「政府資金」科目之數記入貸方（借1401）。
本科目在季度（第四季度除外）和月份（十二月份除外）終了時的餘額（借方），在資產負債表內，應以「繳國庫流動資金」項目反映之。在年度、第四季度和十二月份終了時，本科目應無餘額。
- 0402 抵繳國庫流動資金——凡包工企業依照核定計劃以轉帳方式抵撥本包工企業各種撥款的多餘流動資金，均以本科目核算之；抵撥之數記入借方（貸1541），年度終了時轉入「政府資金」科目之數記入貸方（借1401）。
本科目在季度（第四季度除外）和月份（十二月份除外）終了時的餘額（借方），在資產負債表內，應以「抵繳國庫流動資金」項目反映之。在年度、第四季度和十二月份終了時，本科目應無餘額。
- 0403 繳上級流動資金——凡包工企業解繳上級機構的多餘流動資金，均以本科目核算之；解繳之數記入借方（貸0901），年度終了時轉入「政府資金」科目之數記入貸方（借1401）。
本科目在季度（第四季度除外）和月份（十二月份除外）終了時的餘額（借方），在資產負債表內，應以「繳上級流動資金」項目反映之。在年度、第四季度和十二月份終了時，本科目應無餘額。
- 0411 繳國庫基本折舊基金——凡包工企業直接解繳國庫的基本折舊基金，均以本科目核算之；每月依照計劃解繳之數和核明少繳時補繳之數記入借方（貸0901），核明多繳時退回之數和年度終了時轉入「基本折舊基金」和「所屬基本折舊基金」科目之數記入貸方（借0901、1431、1441）。
本科目在季度（第四季度除外）和月份（十二月份除外）終了時的餘額（借方），在資產負債表內，應以「繳國庫基本折舊基金」項目反映之。在年度、第四季度和十二月份終了時，本科目一般地應無餘額，有餘額（借方）時，仍應以「繳國庫基本折舊基金」項目反映之。
- 0412 抵繳國庫基本折舊基金——凡包工企業依照核定計劃以轉帳方式抵撥本包工企業各種撥款的基本折舊基金，均以本科目核算之；抵撥之數記入借方（貸1541），年度終了時轉入「基本折舊基金」和「所屬基本折舊基金」科目之數記入貸方（借1431、1441）。
本科目在季度（第四季度除外）和月份（十二月份除外）終了時的餘額（借方），在資產負債表內，應以「抵繳國庫基本折舊基金」項目反映之。在年度、第四季度和十二月份終了時，本科目應無餘額。
- 0413 繳上級基本折舊基金——凡包工企業解繳上級機構的基本折舊基金，均以本科目核算之；每月依照計劃解繳之數和核明少繳時補繳之數記入借方（貸0901），核明多繳時退回之數和年度終了時轉入「基本折舊基金」和「所屬基本折舊基金」科目之數記入貸方（借0901、1431、1441）。

包工企業所屬經濟核算制施工單位解繳包工企業的基本折舊基金，在施工單位帳內，亦應以本科目核算之。

本科目在季度（第四季度除外）和月份（十二月份除外）終了時的餘額（借方），在資產負債表內，應以「繳上級基本折舊基金」項目反映之。在年度、第四季度和十二月份終了時，本科目一般地應無餘額，有餘額（借方）時，仍應以「繳上級基本折舊基金」項目反映之。

- 0421 繳國庫固定資產變價收入——凡包工企業直接解繳國庫的固定資產變價收入，均以本科目核算之；解繳之數記入借方（貸0901），年度終了時轉入「政府資金」「代管產權未定固定資產」和「所屬固定資產變價收入」科目之數記入貸方（借1401、1421、1442）。

本科目在季度（第四季度除外）和月份（十二月份除外）終了時的餘額（借方），在資產負債表內，應以「繳國庫固定資產變價收入」項目反映之。在年度、第四季度和十二月份終了時，本科目應無餘額。

- 0422 抵繳國庫固定資產變價收入——凡包工企業依照核定計劃以轉帳方式抵撥本包工企業各種撥款的固定資產變價收入，均以本科目核算之；抵撥之數記入借方（貸1541），年度終了時轉入「政府資金」「代管產權未定固定資產」和「所屬固定資產變價收入」科目之數記入貸方（借1401、1421、1442）。

本科目在季度（第四季度除外）和月份（十二月份除外）終了時的餘額（借方），在資產負債表內，應以「抵繳國庫固定資產變價收入」項目反映之。在年度、第四季度和十二月份終了時，本科目應無餘額。

- 0423 繳上級固定資產變價收入——凡包工企業解繳上級機構的固定資產變價收入，均以本科目核算之；解繳之數記入借方（貸0901），年度終了時轉入「政府資金」「代管產權未定固定資產」和「所屬固定資產變價收入」科目之數記入貸方（借1401、1421、1442）。

包工企業所屬經濟核算制施工單位解繳包工企業的固定資產變價收入，在施工單位帳內，亦應以本科目核算之。

本科目在季度（第四季度除外）和月份（十二月份除外）終了時的餘額（借方），在資產負債表內，應以「繳上級固定資產變價收入」項目反映之。在年度、第四季度和十二月份終了時，本科目應無餘額。

- 0431 繳國庫利潤——凡包工企業直接解繳國庫的利潤，均以本科目核算之；每月依照計劃解繳之數和核明少繳時補繳之數記入借方（貸0901），核明多繳時退回之數和年度決算報告（指主管企業部門彙編的決算報告）經中央財政部審核同意時轉入「上年損益」和「所屬利潤」科目之數記入貸方（借0901、2411、1443）。

本科目的明細科目規定如下：

.01 上年度——核算屬於上年度利潤的解繳國庫數；

.11 本年度——核算屬於本年度利潤的解繳國庫數。

本科目的期終餘額（借方）為年度、季度或月份終了時，包工企業所已直接解繳國庫的本年度利潤和尚未沖轉「上年損益」和「所屬利潤」科目的上年度利潤，在資產負債表內，應以「繳國庫利潤」項目反映之。

- 0432 抵繳國庫利潤——凡包工企業依照核定計劃以轉帳方式抵撥本包工企業各種撥款的利潤，均以本科目核算之；抵撥之數記入借方（貸1502、1541），年度決算報告（指主管企業部門彙編的決算報告）經中央財政部審核同意時轉入「上年損益」和「所屬利潤」科目之數記入貸方（借2411、1443）。

本科目的明細科目規定如下：

.01 上年度——核算屬於上年度利潤的抵繳國庫數；

.11 本年度——核算屬於本年度利潤的抵繳國庫數。

本科目的期終餘額（借方）為年度、季度或月份終了時，包工企業所已抵繳國庫的本年度利潤和尚未沖轉「上年損益」和「所屬利潤」科目的上年度利潤，在資產負債表內，應以「抵繳國庫利潤」項目反映之。

- 0433 繳上級利潤——凡包工企業解繳上級機構的利潤，均以本科目核算之；每月依照計劃解繳之數和核明少繳時補繳之數記入借方（貸0901），核明多繳時退回之數和年度決算報告（指主管企業部門彙編的決算報告）經中央財政部審核同意時轉入「上年損益」和「所屬利潤」科目之數記入貸方（借0901、2411、1443）。

包工企業所屬經濟核算制施工單位解繳包工企業的利潤，在施工單位帳內，亦應以本科目核算之。

本科目的明細科目規定如下：

.01 上年度——核算屬於上年度利潤的解繳上級數；

.11 本年度——核算屬於本年度利潤的解繳上級數。

本科目的期終餘額（借方）為年度、季度或月份終了時，包工企業所已解繳上級機構的本年度利潤和尚未沖轉「上年損益」和「所屬利潤」科目的上年度利潤，在資產負債表內，應以「繳上級利潤」項目反映之。

- 0443 預提企業獎勵基金——凡包工企業依照規定預提的企業獎勵基金，均以本科目核算之；預提之數和核明少提時補提之數記入借方（貸1461），核明多提時收回之數和年度決算報告（指主管企業部門彙編的決算報告）經中央財政部審核同意時轉入「上年損益」科目之數記入貸方（借1461、2411）。

本科目的明細科目規定如下：

.01 上年度——核算屬於上年度的預提企業獎勵基金；

.11 本年度——核算屬於本年度的預提企業獎勵基金。

本科目的期終餘額（借方）為年度、季度或月份終了時，包工企業所已預提的本年度企業獎勵基金和尚未沖轉「上年損益」和「所屬利潤」科目的上年度預提企業獎勵基金，在資產負債表內，應以「預提企業獎勵基金」項目反映之。

- 0451 存出保證金——凡包工企業存出的各種保證金，如水、電押金等，均以本科目核算之。

本科目借方記錄反映的主要會計事項，如下：

1. 存出的各種保證金（貸0901、0941）；

2. 保值保證金收回時的溢價（貸2401）。

本科目貸方記錄反映的主要會計事項，如下：

1. 收回的各種保證金（借0901、0941）；

2. 保值保證金收回時的折價（借2401）。

本科目的期終餘額（借方）為年度、季度或月份終了時，包工企業所已有出尚未收回的各種保證金原額，在資產負債表內，應以「存出保證金」項目反映之。

0461 附屬企業投資——凡包工企業投入所屬磚瓦廠、金屬結構物製造廠、混凝土製造廠、運輸隊等附屬企業的固定資金和流動資金，均以本科目核算之。

本科目借方記錄反映的主要會計事項，如下：

1. 撥付所屬附屬企業的固定資產、未使用固定資產和租賃固定資產改良工程的帳面折餘價值（貸0301、0311、0341）；
2. 撥付所屬附屬企業的流動資金（貸0901、0941）；
3. 所屬附屬企業轉入「政府資金」科目的已完大修理工務實際成本（貸1401）；
4. 所屬附屬企業轉入「政府資金」科目的固定資產清理變價盈餘（貸1401）；
5. 所屬附屬企業轉入「政府資金」科目的定額資產調整溢價（貸1401）（折價以赤字填列）。

本科目貸方記錄反映的主要會計事項，如下：

1. 向所屬附屬企業收回的固定資產、未使用固定資產、不需固定資產和租賃固定資產改良工程的帳面折餘價值（借0301、0311、0321、0341）；
2. 向所屬附屬企業收回的流動資金（借0901、0941）；
3. 所屬附屬企業按月由「政府資金」科目轉出的折舊準備（借1401）；
4. 所屬附屬企業上繳的固定資產變價收入（借0901、0941）；
5. 所屬附屬企業轉入「政府資金」科目的固定資產清理變價損失（借1401）。

本科目的期終餘額（借方）為年度、季度或月份終了時，包工企業對於所屬附屬企業的投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內，應以「附屬企業投資」項目反映之。

0462 其他投資——凡包工企業投入所屬農場、公共住宅、公用事業等非施工單位經濟組織的流動資金和購入的有價證券，均以本科目核算之。各該經濟組織所使用的固定資產，仍應以「固定資產」科目處理之，不在本科目核算範圍之內。

本科目借方記錄反映的主要會計事項，如下：

1. 撥付所屬非施工單位經濟組織的流動資金（貸0901、0941）；
2. 購入的有價證券成本（貸0901）；
3. 出售有價證券的盈餘（貸2401）。

本科目貸方記錄反映的主要會計事項，如下：

1. 向所屬非施工單位經濟組織收回的流動資金（借0901、0941）；
2. 出售有價證券的售價（借0901）；
3. 出售有價證券的虧損（借2401）；

本科目的期終餘額（借方）為年度、季度或月份終了時，包工企業對於所屬農場、公共住宅、公用事業等非施工單位經濟組織的投资淨額和所有的購入有價證券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內，應以「其他投資」項目反映之。

05 材 料

0501 材料購入——凡包工企業所有結構物及零件、主要材料、燃料、其他材料和低值及易耗品的購入成本，均以本科目核算之。購入成本應包括買價或調撥價，可以使用前所發生的運輸、裝卸、包裝、捐稅、保險、整理等費用和購置及倉庫費用。本包工企業自行製造、加工材料的自製、加工成本和委託外部加工材料的加工成本，亦應以本科目核算之。

本科目借方記錄反映的主要會計事項，如下：

1. 購入並已驗收入庫的結構物及零件、主要材料、燃料、其他材料和低值及易耗品的買價（貸0901、0902、0911、0931、0941、1911、1912）；
2. 購入並已驗收入庫但供應客戶發票尚未到達的各種材料和低值及易耗品的估計買價（貸1913）（到達時以赤字沖銷）；
3. 已到達並已驗收入庫的各種在途材料和在途低值及易耗品的買價（貸0541）；
4. 購入各種材料和低值及易耗品的運雜費（貸0901、0902、0911、0931、0941、0951、1911、1061）；
5. 驗收入庫時帳單尚未到達的估計運雜費（貸1913）（到達時以赤字沖銷）；
6. 加工完成並已驗收入庫的委託外部加工材料的加工費（貸1043）；
7. 加工完成並已驗收入庫的委託外部加工材料的原有實際成本（貸0551）；
8. 由各補助及附屬生產部門製造、加工完成並已驗收入庫的各種材料和低值及易耗品的實際成本（貸0721）；
9. 各補助及附屬生產部門製造、加工的各種材料與低值及易耗品和委託外部加工材料的運雜費（貸0901、0941、0951、0721）；
10. 由所屬建設單位、附屬企業和非施工單位經濟組織撥入的各種材料和低值及易耗品的結算價格（貸1101、1111、1121）；
11. 由所屬非經濟核算制施工單位代購的各種材料的買價和運雜費（貸0901、0902、0931、0941、0911）；
12. 由發包人撥來抵作「預收包工材料款」的主要材料的結算價格（貸1951）；
13. 由「材料購置及倉庫費用」科目轉來應攤入購入材料和低值及易耗品成本的材料購置及倉庫費（貸0641）；
14. 月終時轉入「材料價格差異」科目貸方購入、撥入、委託外部加工和自行製造、加工的結構物及零件、主要材料、燃料和其他材料的實際成本低於計劃成本數（貸0561）。

本科目貸方記錄反映的主要會計事項，如下：

1. 購入並已驗收入庫的結構物及零件、主要材料、燃料、其他材料和低值及易耗品的計劃成本或實際成本（借0521、0522、0523、0524、0531）；
2. 購入並已驗收入庫但供應客戶發票尚未到達的各種材料和低值及易耗品的計劃成本或估計成本（借0521、0522、0523、0524、0531）（如為估計成本，在發票到達時應以赤字沖銷）；
3. 已到達並已驗收入庫的各種在途材料和在途低值及易耗品的計劃成本或實際成本（借0521、0522、0523、0524、0531）；
4. 加工完成並已驗收入庫的委託外部加工材料的計劃成本或實際成本（借0522、0524）；

5. 由各補助及附屬生產部門製造、加工完成並已驗收入庫的各種材料和低值及易耗品的計劃成本或實際成本（借0521、0522、0524、0531）；
 6. 由所屬建設單位、附屬企業和非施工單位經濟組織撥入並已驗收入庫的各種材料和低值及易耗品的計劃成本或實際成本（借0521、0522、0523、0524、0531）；
 7. 由所屬非經濟核算制施工單位代購並已驗收入庫的各種材料的計劃成本或實際成本（借0521、0522、0523、0524）；
 8. 由發包人撥來並已驗收入庫的主要材料的計劃成本或實際成本（借0522）；
 9. 由於短缺、損壞、品質不合規定等原因向供應客戶、運輸機構、保險公司或過失人要求的賠償款（借1054）；
 10. 月終時轉入「材料價格差異」科目借方購入、撥入、委託外部加工和自行製造、加工的結構物及零件、主要材料、燃料和其他材料的實際成本大於計劃成本數（借0561）。
- 本科目的期終餘額（借方）為年度、季度或月份終了時，包工企業所有在途材料所應負擔的預付運雜費，在資產負債表內，應以「其他待攤費用」項目反映之。

0521 結構物及零件——凡包工企業所有庫存的結構物及零件，均以本科目核算之。所屬非經濟核算制施工單位所有庫存的結構物及零件，亦應以本科目核算之。

本科目借方記錄反映的主要會計事項，如下：

1. 由「材料購入」科目轉來購入並已驗收入庫的結構物及零件的計劃成本或實際成本（貸0501）；
2. 由「材料購入」科目轉來購入並已驗收入庫但供應客戶發票尚未到達的結構物及零件的計劃成本或估計成本（貸0501）（如為估計成本，在發票到達時應以赤字沖銷）；
3. 由「材料購入」科目轉來已到達並已驗收入庫的在途結構物及零件的計劃成本或實際成本（貸0501）；
4. 由「材料購入」科目轉來自行製造、加工完成並已驗收入庫的結構物及零件的計劃成本或實際成本（貸0501）；
5. 由「材料購入」科目轉來所屬建設單位、附屬企業和非施工單位經濟組織撥入並已驗收入庫的結構物及零件的計劃成本或實際成本（貸0501）；
6. 由「材料購入」科目轉來所屬非經濟核算制施工單位代購並已驗收入庫的結構物及零件的計劃成本或實際成本（貸0501）；
7. 撥付所屬非經濟核算制施工單位的結構物及零件的計劃成本或實際成本（貸0521）（退回以赤字填列）；
8. 清理廢止的或遭受非常損失的各種工程所得殘料，作為結構物及零件驗收入庫的計劃成本或估計成本（貸2401）；
9. 清理廢止的或遭受非常損失的臨時建築及設備所得殘料，作為結構物及零件驗收入庫的計劃成本或估計成本（貸0801）；
10. 清理固定資產所得殘料，作為結構物及零件驗收入庫的計劃成本或估計成本（貸0351）；
11. 盤盈的結構物及零件的計劃成本或估計成本（貸0631）；
12. 由於調撥價格或計劃成本變更而發生的調整溢價（貸1401、0561）（折價以赤字填列）。

本科目貸方記錄反映的主要會計事項，如下：

1. 為進行建築、金屬結構物架立和機械設備安裝等包工工程而領用與退回的結構物及零件的計劃成本或實際成本（借0701）。